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811.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75.96 万元（不含

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35.1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413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入
1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8,500.58	28,500.58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413.89	5,413.89
	合计	33,914.47	33,914.47

(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的 6,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四)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35.15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37.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此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迈得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